

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滁建质监[2018]27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根据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2018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抽查计划〉的通知》（建法函〔2018〕614号），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滁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和检查范围

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从市本级施工阶段的在建工程项目库中随机抽取2%受检，并随机抽派专家参与检查。

二、检查时间



2018年11月12日—11月23日（各企业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检查内容

1、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行为。包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4、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质〔2018〕95号文件，关于《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应用情况。

6、有关地方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印发滁州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建管〔2015〕30号）、《滁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关于滁州市全面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的暂行规定》（建质监【201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滁州市建筑节能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建质〔2015〕16号）、《关于加强滁州市建筑工程外墙保温系统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函〔2016〕591号）、《关于规范滁州市建筑节能材料备案管理的通知》（建科〔2015〕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滁州市建筑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进场质量管理的通知》（滁建质监〔2013〕8号）等。

四、检查要求

各相关单位应认真对待此次检查，做好检查配合工作，



检查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质量负责人、施工项目部主要质量管理人员应在施工现场并提供全套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材料及工程质量管理及技术保证资料。

市质监站将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2018年11月8日

抄：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8年11月8日印发

